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 (牙买加)
后来的主席： 吉本先生 (副主席) (爱尔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A/62/369 和 A/62/464）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2/183、A/62/207、A/62/212、A/62/214、A/62/218、A/62/222、A/62/225、A/62/227、A/62/254、A/62/255、A/62/265、A/62/280、A/62/286、A/62/287、A/62/288、A/62/289、A/62/293、A/62/298、A/62/317 和 A/62/304）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2/213、A/62/223、A/62/263、A/62/275、A/62/313、A/62/318、A/62/354 和 A/62/498）

1.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他的报告（A/62/275），他称，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该报告发表以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还在恶化。加沙地带仍然是一个被囚禁的社会，因为主要过境点完全被关闭，目前这里 80%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以色列拒绝承认加沙地带是被占领土，以色列银行已经停止与加沙地带各银行的商务洽谈，此举给这里的居民造成严重影响，因为居民们使用希伯来币。自哈马斯执掌加沙以来，约旦河西岸的局势从某些角度来看有了某种改善（释放近 350 名巴勒斯坦囚徒、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得的税收解冻、略微放松对约旦河谷内人员流动的限制、向巴勒斯坦人发放了 3 500 张居留许可证），可是人道主义状况仍在继续恶化（检查点和路障数量增加——目前有 571 个；军事入侵和逮捕；暗杀活动分子；继续修建隔离墙——问题在于应当重新审查希布伦区的线路，正像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现定的线路将导致位于受控区内的巴勒斯坦土地百分比达 13%，而不是此前的 10.2%；大规模扩张定居点，不停地兴建新住房或征收土地）。另外，囚徒问题比任何时候都尖锐：

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巴勒斯坦人目前升至 11 000 人左右。

2. 以上就是特别报告员对他的报告发表以来的情况所做的小结，特别报告员接着重申了他在报告的总结部分涉及的三个大问题：巴勒斯坦的自决权，由于法塔赫和哈马斯之间的纠纷，这一权利受到严重威胁；巴勒斯坦领土被占 40 年的后果，关于这一点，他主张国际法院提供新的咨询意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就此，特别报告员对四方的作用提出质疑，四方与安理会有关，但却不是根据安理会或者联合国大会的某一决议成立的。

3. 特别报告员觉得，四方被其最有势力的成员的政治意愿牵引，几乎不关心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在考虑，联合国继续参加四方是否真正符合联合国的利益，因为联合国是负责保护这些权利的。特别报告员主张联合国各有关方面就以下问题展开深入的辩论：如果不能说服四方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冲突中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适当考虑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那么，他建议秘书长做联合国退出四方的打算。

4. **Mansour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人，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因为他的报告真诚坦率地描述了现实情况，这可能会让特别报告员不幸遭受很多批评。这名代表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巴勒斯坦人一定会配合他继续工作。

5.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以激烈的言辞质疑特别报告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她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性质有问题，自 1993 年以来这个任务没有改变过，这个任务就是，要求他分析假定的以色列侵犯人权的行为，而无需研究巴勒斯坦人侵犯人权的行为。该代表认为，报告是夸张的；显示出作者看形势的眼光十分简单化，该报告的特点有三：有一些叙事和法律援用不准确之处、歪曲事实、使用有

倾向性的措辞（例如，报告中提到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被逮捕”）。该代表还指出，在约旦河西岸地产问题上，特别报告员大量援用了2006年非政府组织“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收集的数据，却没有考虑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个非政府组织撤回了自己的报告，因为那份报告有失实之处。

6. 除了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有失实之处以外，以色列代表还宣称，特别报告员背离了联合国的以下信条，即坚决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在何种情况下实施的。以色列代表还指出，恐怖主义这个概念的确有相对性，但是一些巴勒斯坦团体的所作所为还是表现出，他们对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教义相当盲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理由，说明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合理性，并且把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的行为与其他历史背景下抵抗组织成员的行为做比较。关于自决权问题，以色列发言人指出，只要对鼓吹毁灭以色列的《哈马斯宪章》稍加研究，就可以清楚看出，这份报告的文本完全缺乏相对性，所以，哈巴斯的一名发言人十分积极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这丝毫不令人感到惊讶。

7. 最后，以色列代表强调，对于正在筹备之中的和平谈判来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一个打击，因为报告体现了一种试图松动包括自卫原则在内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根基的视角，报告是地区层次上也是全球层次上保护人权工作的一次倒退。

8.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反对以色列代表发言过长，而且发言令人不能接受。

9. **Mtshali 女士**（南非）表示，巴勒斯坦人有自决权，这是《联合国宪章》中阐明的原则。巴勒斯坦问题60余年前就列入了议程，至今仍然没有解决办法。南非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感到十分忧虑，南非指出任何解决冲突的方案都必然包括建

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首都设在东耶路撒冷，与以色列毗邻，两个国家享有安全可靠、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南非代表问特别报告员：在四方框架内，在侵犯人权问题上，联合国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既然特别报告员认为四方不代表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声音，那么，为确保巴勒斯坦实现自决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联合国应当怎样做才能更加有效。其次，她问特别报告员，在以色列继续占领导致的法律后果问题上，是否应当要求国际法院提供新的咨询意见。第三，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囚徒命运令人关切，关于这个问题，她希望了解的是，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何种步骤，改善这种局面，并让以色列这个占领方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

10. **Queiros 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当尊重国际上确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提出的问题是，在特别报告员看来，为了改善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双方应当尽快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及国际社会可以在改善状况方面有何作为。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以下见解，即哈马斯执掌加沙后，加沙和约旦河西岸于2007年6月发生政治分离，这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造成了负面影响。他重申，欧洲联盟反对分裂巴勒斯坦领土，欧盟对加沙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感到关切，欧盟一直在向加沙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询问特别报告员，依其之见，国际社会应当有何作为，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加沙的巴勒斯坦机构，并改善加沙的人道主义状况。至于哈马斯执掌加沙以来死亡人数居高不下的问题，该代表也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使用哪些手段，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关于哈马斯执掌加沙以来约旦河西岸局势有所改善的说法，葡萄牙代表希望了解的是，特别报告员是否掌握以下方面的补充信息：为改善局势还有其他哪些手段得到了采用。

11. **Al-Saif 先生**（科威特）表示，他怀着难过和不安的心情听取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总结。他了解特别报告员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提议采取的手段，包括要求国际法院提供新的咨询意见这一提议。

12. **Edrees 先生**（埃及）表示，人权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是横向的，人权问题不能从巴勒斯坦的其他问题中孤立出来。他还强调，人权是国际规范中规定的，在落实人权问题上不能有妥协。特别报告员提到了阿尔瓦罗·德索托关于四方的作用问题的报告中的说法，对此他感到高兴，他表示，希望联合国在其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他指出，对于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以色列定居点扩张的消息，埃及感到不安，因为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对持久和平的到来构成威胁。他希望进一步了解建立定居点造成的局面所带来的政治后果。

13. **Al-Shami 先生**（也门）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这样陈述在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表现出了勇气，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做出的结论能够得到实施。

14. **Abdeen 先生**（苏丹）指出这份报告客观地描述了被占领土上的状况，他要求特别报告员指明联合国可以通过哪些手段迫使以色列执行关于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决议，进而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15.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恐怖主义这个词完全是相对的。有两个人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可是他们接着就当上了以色列的总理。恐怖主义在道德和法律层面应当受谴责，可是不应当把什么都跟恐怖主义联系起来，否则就可能看不到真正的问题。

16. 答复南非时，他指出，《奥斯陆协定》没能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期待，因为这些协定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民众的人权问题。四方应当进一步强调人权。

此外，要求国际法院提供新的咨询意见能够明确以色列是否一直占领着加沙，能够进一步查明延长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种做法的司法问题。关于巴勒斯坦囚徒问题，依据人道主义法，这些人应当被关押在被占领土上，而不是以色列。所以，以色列政府应当在这方面遵守其应尽的义务。

17. 答复葡萄牙代表的发言时，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为了让人权能够在所有土地上得到尊重，当务之急是解决隔离墙以及检查点和边界哨卡增多的问题。关于民族和解问题，联合国应当发挥调停方的作用，尝试让双边接近。国际社会应当关心对加沙和约旦河西岸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指控。

18. 答复科威特时，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三委员会应建议联合国大会考虑要求国际法院就延长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种做法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19. 回复埃及代表团关于定居点的提问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以色列政府称已经冻结建设新定居点，可是建设工作一直在继续，而且国家还给予鼓励和资助。

20. 答复也门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四方可以为落实联合国决议做出贡献，坚决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义务。可是，四方发表声明时，往往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对以色列严重侵犯人权不置一词。

21.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的确，这份报告中有老生常谈，可是，这正是因为以色列的做法一直如此。该代表提出的疑问是：第一，谋杀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是否可以被视为一种策略；第二，面对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大多数人保持沉默、视而不见，这是否牵涉法律问题。

22.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和国际社会一样，也对巴勒斯坦人正在经历的磨难感到关切。他驳斥了针对四方的抨击，联合国是四方中的

一方，四方通过确定以巴双方都能接受的规范性参考因素，努力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在他看来，联合国退出四方将是不负责任的做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四方不合法，可是安理会多次对四方为促进和平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同。

23. 在哈马斯借助暴力上台的加沙，局势纷繁复杂而且不合法，而法塔赫执掌的约旦河西岸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发现特别报告员肤浅地谈论这些情况，这令人不安。这些指控只能使已经十分艰难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24. 美国长期以来致力于改善生活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致力于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国。1993年以来，美国拨款17亿美元以上，用于帮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反贫困斗争，促进就业，改善教育质量，建设道路和供水系统，设立并装备诊所，促进善治。2007年，美国已成为巴勒斯坦人最重要的双边援助提供方，给予的援助超过2.04亿美元。

25. 特别报告员只是简短地影射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令美国政府感到忧虑。事实上，我们不安地觉察到，他在为某些事实中的恐怖主义辩护。只要暴力不停止，以巴就不会有和平。此外，他对种族隔离的影射也是不恰当的。美国政府对一切无辜者的死亡感到难过，不论他们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不过需要对以色列军队的军事行动和约旦河西岸、加沙的恐怖主义组织用平民做靶子的行为加以区分。

26. 美国代表认为，国际法院提出新的咨询意见会与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付出的努力发生矛盾。美国致力于鼓励各方进行和平谈判，预计将在今年年底举行国际会议。当人们付出各种努力以争取达成一种解决方案的时候，特别报告员本来应当发表一份客观的报告，而不是一份有偏袒的、对和平进程毫无帮助的报告。

2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对他为完成使命付出的个人努力表示敬意。特别报告员作为南非这样一个长期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国家的侨民，促进对话以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他的强项。

28.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指出，今年是巴勒斯坦领土被占的第四十个年头，这个周年纪念不会有人庆贺。只要占领在继续，巴勒斯坦人就是这种局面最大的受害者。她对以色列方面的以下做法表示赞赏：一是释放主要属于法塔赫的225名政治犯；二是对178名法塔赫战士实行大赦；三是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1.19亿美元的账户实行解冻。侵犯人权的事件对约旦河西岸局势造成严重影响。该代表赞成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建议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提出新的咨询意见，她希望此举能够突出对此事的充分关注，她还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行动，以敦促四方给予人权更多的关注。

29. Sergiy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十分欢迎，他提出的问题是：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新机制或新措施，促进结束占领，让巴勒斯坦人行使得到联合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承认的自决权。

30.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认为报告揭露了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这份报告的长处是，让国际社会明白自己的责任，要求国际社会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恢复公正，尊重国际法，揭露以色列的占领行为，这是对上次咨询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他希望委员会对这份报告做出反应，希望国际社会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以考虑。

31.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十分欢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十分中肯，尤其是关于联合国作用的建议。她认为，应当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

32. Ferrer 先生（古巴）指出，古巴政府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古巴代表希望特别报告员能更加明确地讲述修建隔离墙对落实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造成了什么影响。

33.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认为，特别报告员像其他一些国际实体一样，依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研究了巴勒斯坦的局势。这份详实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政府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现在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民间社会能够做些什么来结束这种局面。

34. Dugard 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2004 年的咨询意见只涉及巴勒斯坦的隔离墙是合法还是不合法的问题。应当关注占领的各个环节，尤其是修建定居点的问题，修建定居点的做法违背以色列应尽的义务。特别报告员指出，咨询意见能够赋予联合国的行动以合法性。

35. 答复印度尼西亚时，他再次指出四方忽视人权问题。

36. 答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时，他指出，一切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都必须考虑到人权。

37. 答复巴勒斯坦观察员时，特别报告员表示，他认为各国和民间社会都应当发挥积极作用，四方应当进一步关注人权。

38. 答复美国时，特别报告员指出，美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原本准备遵循咨询意见的四方中的其他成员。关于恐怖主义问题，他不否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但他认为这个问题可能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他认为，隔离墙本来可能是以色列安全所需的，可是以色列方面却往往是在用隔离墙围住定居点。说到底，尽管从政治角度讲，把以色列在被领土上的某些做法与种族隔离相提并论可能不准确，但是必

须承认的是，以色列在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采取的很多做法是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

39. Pinheiro 先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他的报告（A/62/223），他明确指出，自 2003 年 11 月之后，他未能前往缅甸，不过，他仍然密切关注着那里发生的事件。与以往一样，他已经将最新报告提交给缅甸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缅甸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出的多项建议在其工作中得到了体现。

40.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自从他的报告发表以来，缅甸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2007 年 8 月 15 日，缅甸政府决定大幅提高燃油价格，引发民众的和平抗议，因为几年来民众生活水平一直在恶化。9 月 18 日至 30 日，僧侣组织了几次大型的示威活动，“88 代学生”运动、议员、少数宗教派别成员、普通的公民尤其是一些妇女和儿童参与了示威活动。9 月 26 日至 28 日，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对和平示威活动进行镇压，造成一定数量的示威者死亡或重伤，而且抓捕了很多人。很多被抓走的示威者没有获释，特别报告员仍然在获悉有在押者死亡或失踪这样令人不安的消息。此外，他对以下情况感到十分忧虑：在安全部队的身旁，出现了非官方的镇压机构和非国家所属的武装团体。

41.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一起，向缅甸当局发出呼吁，呼吁其立即无条件释放在押者和政治犯，其中包括 12 年来被关押或被监视居住的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女士。他对任命一名负责人与昂山素季女士联络的举动感到满意，他希望能够尽快开始对话。

42. 特别报告员称，在促进民主和法律原则的行动中，该地区各国能够发挥首要作用，不过，当务之急是，协调各会员国采取的各种方法。他提议与缅甸政府进行一场旨在让军队与民众和解的战略性对

话。重要的国际和地区行动者，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都对缅甸局势表示了关切，他对此感到满意。

43. 特别报告员对缅甸政府允许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前往缅甸感到满意，他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易卜拉欣·甘巴里合作。另外，他还强调，人权理事会通过 S-5/1 号决议，要求他对缅甸人权状况进行评估，必要时要求紧急访问缅甸，他很高兴缅甸政府刚刚同意他前去访问。通过此次访问，他将能够收集信息、证据和数据，并核实缅甸一直在侵犯人权的说法是否有根据。

44. 自最近发生镇压风波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很多令人不安的证据，内容涉及被关押人员、关押条件、以及宵禁期间进行的夜间袭击。一些特别法庭已经进行了一些审判工作并做出了判决。现阶段很难确定有多少人被杀害、被逮捕或者继续被关押，当局提供的数字很可能低于实际数字。

45. 按照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向缅甸当局恳切提出以下要求：确保所有被关押人员身心健康；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定某些个人，尤其是失踪人员所在的地点；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所有被关押人员；采取措施争取无条件释放这些被关押人员；对已经被判决的人员进行大赦，并且放弃正在进行的追捕；对谋杀、强制失踪事件进行独立的深入调查；惩罚凶犯；着手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开始特别程序；采取措施缓解绝大多数民众的经济问题，实施有建设性的改革举措。

46. 重要的是，应当注意到，反对派成员和一些人权卫士受到迫害，这表明，尽管 2007 年 9 月 3 日缅甸国民大会着重讨论了新宪法的原则，实现真正的过渡进程还有很多障碍。抓捕并关押多名政党领袖、

持久地严重限制基本自由的落实，这些只能损害缅甸的稳定。只要不允许普通公民以和平的和公开的方式表达意见与不满，政治过渡就只能是一纸空文。

47. 经济社会状况持续恶化，以及造成克伦族和掸族等缅甸少数民族的后代大量死亡的隐秘冲突也是重要的障碍。

48. 此外，令人遗憾的是，为了获知自己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真正发生了什么事，缅甸公民不得不求助于被国家当局禁止的消息来源，因特网受审查，电子邮件服务受到很多限制。

49. **U Thaug Tun 先生**（缅甸）对皮涅罗先生以负责引导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施暴问题的深层研究的独立专家的身份提交的报告表示敬意。不过，他认为，皮涅罗先生关于缅甸的报告（A/62/223）明显有失客观性。他指出，承蒙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第 62 段坦言，由于多年未受邀请前往缅甸不能够评估一些说法是否准确。发言人补充说，没有证据的说法不应被写进一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因为特别报告员知道缅甸的复杂局面，并且能够从各种消息来源获知可靠的信息。

50. 发言人回顾说，特别报告员曾经六次访问缅甸，每次访问过程中，缅甸当局都给予他充分的合作，让他在缅甸国内来来往往，亲身体验由于重建和平与安全，偏远地区发生了什么具体变化，让他会晤国家领导人、反对党的代表，以及归顺的武装团体的代表，让他参观监狱并与在押人员谈话。

51. 发言人宣称，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对外政策的基石之一，缅甸已经表示，准备在 11 月份再次接待特别报告员，并同意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本月前往缅甸。此外，联合国各机构的多名其他高级负责人也已经去过缅甸，联合国国家小组将就缅甸局势提供一些平衡的和客观的报告。

52. 回顾前几个月和前几周的现实情况时，发言人表示，缅甸问题承载了过多的感情色彩，国际社会应当超越混乱纷争去看事实。他强调指出和平示威被一些政治斗士和煽动分子“玷污”了，而政府表现出了克制。如果政治机会主义分子没有在外部分支持下做出颠覆行为，局势本来不会受影响。某个党派甚至与一些西方大使馆相勾结，发布恶意信息。

53. 缅甸恢复了正常局面，城区实行的宵禁已经完全解除。2007年9月29日至10月2日甘巴里先生访问缅甸之后，政府责成一名部长负责与昂山素季女士联络，一个54人委员会受托拟定一部新宪法，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已经受邀于2007年11月访问缅甸，2677名示威者经过短暂羁押并提审后已经获释。其他被关押人员也会被释放。

54. 发言人对特别报告员承认缅甸已经发生重大的改变感到高兴，不过令他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怀疑缅甸国民大会的工作能否继续下去，而国民大会的工作坚持到底了。唯有缅甸政府和人民能够设计自己的命运。

55. 发言人不可能对写入报告中的没有根据的说法逐一加以反驳，不过他没有否认那些关于侵犯人权尤其是性虐待和招募儿童兵的信息。他再确认，缅甸政府没有招募未成年士兵的政策，正像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已经证实的那样，一项打击招募儿童兵的方案正在落实之中。

56. 当11月份特别报告员第七次应邀访问缅甸时，缅甸政府将予以全力合作，帮助他完成重要的使命。缅甸希望，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能够描述局势的变化并提出公正务实的建议。

57. **Martins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指出，自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缅甸局势已经发生变化，可是并不是朝好的方向变化。欧洲联盟感到十

分忧虑，请求缅甸与联合国各机制开展合作，尤其是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发言人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缅甸之行的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如何，访问的确切日期，以及访问的主要目标。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主张通过一种办法紧急——并且务实地——解决政治犯问题。

58. 发言人希望了解以下情况：缅甸政府是否对这一主张做出了回应；在众多和平示威者被捕后，缅甸有没有通报关于犯人总数的当日信息；特别报告员在提出解决办法时，将如何把这些新的关押事件考虑进去。

59. 缅甸妇女的权利反复遭受严重侵害，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歧视行为范围内遭受性虐待。此外，经济社会状况恶化使得缅甸妇女明显受到损害。发言人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劝告缅甸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最终意见和建议做出回应，她提出的问题是，为促进缅甸妇女的基本权利得到实现，应当采取哪些额外措施。

60. **Poniatowski先生**（法国）表示完全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声明，他再次表示，在争取人权和民主的和平斗争中，法国与缅甸人民站在一起。他指出，缅甸政权粗暴镇压自己的人民，其粗暴程度令所有人震惊。他还指出，死伤人数仍然不得而知，不过，这个数字很可能远远高于当局提供的数字。

61. 他对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感谢他多年来致力于让缅甸人权状况得到具体的改善，感谢他刚刚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发言人强调，当局有必要迅速对安全理事会10月11日提出的要求给出具体的答复。安理会10月11日的要求主要是依据人权理事会10月2日特别会议的结论提出的。他认为，仰光同意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委员会、秘书长特别顾问前往当地，是令人鼓舞的举动。事

实上，至关重要的是，保持国际社会对缅甸政权的压力，让缅甸政权结束镇压，与全体有关行动者，尤其是应当获得行动自由的昂山素季女士，举行真正的政治对话。

62. 法国希望，届时特别报告员能得到各种必要的配合，并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能够会晤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一些政治犯和人权卫士。法国要求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废除对和平行使基本自由的一切限制。法国将随时听从动员。

63. 发言人最后指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坚持认为有必要向相关国家提供国际技术援助，他正在思考一个问题：是否只有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缅甸当局的配合下明确定义这一援助时，这一援助才会比较有用。发言人询问在特别报告员抵达相关国家之后，法国能够提供什么帮助。发言人还询问特别报告员期待会员国做些什么，来帮助相关国家尽快走上民主化道路，说到底，走民主化道路是唯一可能的出路。

64. **U Thaung Tun 先生**（缅甸）提出一个程序问题，他要求主席敦请各位代表在发言时使用缅甸的正式名称。正在辩论之中的主题是人权，所以应当尊重各会员国选择国名、并用其来称呼该国的权利。

65. **Cabral 先生**（几内亚比绍）感谢特别报告员以公正的言辞来描述缅甸局势，缅甸局势在多方面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从缅甸传出的图片令人忧虑，这些图片证明，局面应当加以改善。几内亚比绍希望，未来几周缅甸当局能够采取国际社会所期待的紧急措施。

66. 发言人强调指出，第三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不过，第三委员会期待缅甸政府，也期待其他任何国家的政府，能够回应人民的诉求，能够尊重国家宪法中承认的基本权利——表达自由。

67. **Vigny 先生**（瑞士）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和祝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不可绕过的，应当得到支持。他希望，仰光当局能够配合特别报告员即将进行的访问。

68. 发言人指出，在最近的示威活动中发生了多起抓捕事件，而各种消息表明，关押条件十分糟糕而且在缅甸被羁押的人员受到了虐待。瑞士希望了解的是，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时将建议缅甸当局在这方面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69. **Lowe 女士**（新西兰）感谢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以及刚刚介绍的新情况。她指出，新西兰是人权理事会要求举行缅甸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新西兰支持这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中的条文，敦请特别报告员前往缅甸，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70. 发言人注意到一个事实：缅甸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前去访问。她希望这一决定是表明缅甸政府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的信号。她回顾说，易卜拉欣·甘巴里在其报告中拟定了给缅甸政府的明确建议，以期让缅甸政府结束紧张局面，停止公然严重侵犯人民的人权的行径。

71. **Shinyo 先生**（日本）感谢特别报告员介绍的情况，感谢他为完成任务而不断付出的努力，支持他的行动。发言人对缅甸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感到高兴，并将密切关注此行的进展情况。

72. 发言人对缅甸政府选择使用武力对付和平示威者、甚至导致一名日本公民死亡的做法深表遗憾。他希望缅甸接受人权理事会 10 月 2 日特别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中的条文，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0 月 11 日发表的声明中的条文，并以良好的信念实施这些条文。

73. 发言人询问特别报告员，2007 年 9 月结束的国民大会撰写新宪法的工作，以及缅甸政府对和平示

威者采取的措施，对缅甸人权状况和民主化产生了什么影响。发言人承认人权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过他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此次访问缅甸将把重点放在哪些问题上。

74. **Pinheiro 先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他近期访问缅甸的消息是新近才得到的，他将与缅甸政府和秘书长一起商定日期。

75. 关于政治犯的人数，他无法提供确切数字，不过，据一些消息称，在最近的危机中被关押的 2 677 人已经获释，其他人也将获释。特别报告员相信，在他访问缅甸之后会有更加确切的消息。

76. 关于妇女问题，他指出，缅甸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至关重要的两件事情是：妇女权利要得到新宪法的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要有性别特性。

77. 答复法国和瑞士代表关于关押条件的提问时，他指出，红十字委员会几年来进行的参观活动已经使政府和关押者双方都受益，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接触是建设性的。他希望，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恢复对意识形态犯的探视。就法国提出的以何种形式提供援助的问题，他答复说，对于法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来说，最佳的做法是，继续前面 10 个月中做过的事情，以促进缅甸的过渡进程。

78. 答复几内亚比绍代表时，他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缅甸政府能够认识到，对于向民主过渡来说，表达和结社自由是至关重要的。

79. 答复新西兰代表时，他指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位同事以及缅甸当局的配合下，他访问缅甸的准备工作才刚刚开始。先前几次访问，他都得到了缅甸当局的大力配合。

80. 答复日本代表时，他指出他的访问目的是十分明确的。他希望听取抗议者和政府双方的说法，然后向人权理事会清晰、客观、详细地描述这场危机。

81. 他撰写报告时，只要能前往当地，他总会优先考虑政府的观点。他明确表示，他没有谴责缅甸国民大会的工作，他只是和秘书长及其前任一样认为，应当把更多的观点写进报告之中。最后，他补充说，他觉得自己明白了一点，那就是“危机”这个词在中文中的意思是机会，事实上，他坚信，一切危机之后都会有机会。

82. **Patscher 女士**（德国）赞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她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了新闻自由、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考虑到缅甸人民和国际社会都从被当局禁止的消息渠道获取关于缅甸局势的信息，她希望了解的是，可以采取哪些做法，让缅甸居民获得通讯手段，并让当局停止审查和查禁。发言人指出，强制劳动仍然很盛行，她也希望获知有关劳工组织与缅甸当局合作的信息，以及获得成功的起诉的数量。

83. **Yarlett 女士**（澳大利亚）对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缅甸感到高兴，她坚决要求缅甸政府通力配合。她表示最近对和平示威的镇压令她震惊，她对这么多人被抓捕感到关切。她呼吁释放这些人，她提出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如何才能鼓励缅甸政府改善被关押人员的待遇。

84. **Mireau 女士**（加拿大）对特别报告员为了在艰难条件下完成任务而付出的辛劳表示赞赏，对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缅甸表示祝贺，她在考虑的一个问题是，该地区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应当如何协助特别报告员。

85. **U Thaug Tun 先生**（缅甸）提出一个程序问题，他指出，刚刚他要求以正式名称称呼缅甸时，好像加拿大代表也在大厅里吧。

86.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提交的报告表示满意，这份报告明确传达了以下信息：镇压、歧视、

侵犯人权、政权的粗暴，以及以上诸因素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造成的影响。他高兴地注意到缅甸当局已经同意特别报告员近期访问缅甸，他希望，通过此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将对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调查。他认为，秘书长特别顾问甘巴里先生的作用主要是和解和过渡进程。他希望甘巴里先生尽快重返缅甸，他希望知道的是，甘巴里先生和特别报告员将如何协调行动，相互支持。

87. 他认为释放所有政治犯是向民主过渡进程中首要的举措，他希望特别报告员通过此次访问，能够调查情况，并要求释放在押者和让在押者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他表示，令他感到忧虑的是，特别报告员要求分批次释放在押者，这样做有可能鼓励缅甸当局拖延行动。他希望听听特别报告员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

88. 美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携手应对当前的政治局势对该地区人民、对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

89. **Ribeiro Viotti 女士**（巴西）指出，保护人权最好的办法是对话与合作。她对特别报告员近期将访问缅甸感到高兴，她希望，此行能够让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并改善缅甸的人权状况。

90. **Ke Yousheng 先生**（中国）对缅甸政府决定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感到高兴，并预祝此次访问获得成功。中国密切关注着事件的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和缅甸政府为改善局面而付出的努力，中国注意到最近缅甸局势已经开始走向正常。发言人希望，特别顾问重返缅甸、国际社会的援助、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这一切将有助于缅甸走向民主，不过，重要的是，最终决定要取决于缅甸人民和政府。不过，他指出了一点，中文中危机的意思不是机会。

91. **吉本先生**（爱尔兰），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92. **U Thaug Tun 先生**（缅甸）再次提出一个程序问题，他解释说，自 1999 年起，缅甸正式名称是缅甸。邻国一直承认这个名称。这不是一种政治性的称呼，而是一种统一的称谓，缅甸由 100 个民族组成。**Birmanie** 这个称谓只指其中最大的那个民族。

93. **Pinheiro 先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忘记明确一点：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决议中有一个段落，鼓励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话。他相信，高级专员一定会给予合作。

94. 答复日本代表关于人权不可分割性的问题时，他指出，每当谈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时候，同样也应当涉及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在这方面，缅甸最近的危机是个很好的例子。

95. 答复德国代表关于信息新技术的问题时，他表示，希望能够让缅甸政府相信，因特网提供了很多机会。透明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国家本身的福祉不应禁止接入因特网。关于强制劳动问题，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之间正在进行建设性对话，特别报告员无法确切说出有结果的诉讼案有多少起。

96. 答复澳大利亚代表时，他指出，确保政治犯有良好的关押条件是缅甸当局应尽的义务，并重申，无论对于被关押人员来说，还是对于缅甸政府来说，红十字委员会进行探视是可以考虑的最佳办法。

97. 答复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时，他表示，便利他完成任务的最好办法就是，继续做目前正在做的事情，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在当地的的存在，以便向各团体提供手段，让各团体负起责任来。

98. 答复巴西代表时，他表示，对受邀再次前往缅甸感到很高兴。

99. 他感谢中国代表对他有限的中文水平表现出的宽容。

100.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行使答辩权时指出，在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她曾经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一个问题，提这个问题时，她根本无意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她只是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明确一个问题：举例来说，如果有三份报告分别是关于尼泊尔、乌干达和西撒哈拉的，三份报告相互之间有一些矛盾，那么高级专员会依据什么来发表和介绍这些报告呢。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避免委员会以后在同样的问题上耽搁时间。所以，摩洛哥代表把这样一个技术性问题当做政治问题，令她感到遗憾。对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西撒哈拉被占领土和廷杜夫难民营的报告的发表，阿尔及利亚没有任何异议。

101. **Abdeen 先生**（苏丹）行使答辩权时指出，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所做发言中提到曾经使苏丹长期饱受痛苦的殖民主义，苏丹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不得不面对这一遗留问题。最好还是提提关塔纳摩监狱、阿布哈里卜监狱、从其他大陆来到欧洲的移民的人权，还有那些被关押在自称为人类解放者的欧洲各国的犯人吧。

102. 至于达尔富尔问题，与该地区的合作是极好的。已经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起付出努力，争取结束冲突。希望欧洲联盟也成为这一进程中的伙伴。政治化和蔑视不能解决问题；对话能够解决问题。所以，特别报告员对苏丹的访问正在筹备之中。

103. **Abass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时指出，他

赞同在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就议程项目 70 所表达的关切。事实上，伊拉克人权状况、伊拉克难民的人权状况、恐怖主义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民兵的活动、犯罪活动，这些都令人忧虑。伊拉克政府尽其所能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且已经在这方面取得进步，不过，伊拉克政府需要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捐助，捐助既用于帮助难民，也用于帮助那些妥善地接待难民的国家。他还指出，正如秘书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07/608）中指出的那样，伊拉克政府、伊拉克库尔德当局、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正在改善。

104. 伊拉克政府向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表明政府决心改善伊拉克人权状况，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